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

學期第 3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「國文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 - （二）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三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文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四）本系對於評鑑認可結果事項，若有異議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提報文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向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（五）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 - （六）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並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- 三、本小組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本系主任擔任。
 - （二）成員：本系專任教師7名及行政人員組成。
- 四、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文學院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